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返還墓基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3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545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卷查由於訴願人就本市○○公墓○○區○○排○○號（4 坪）墓基使用期限已屆滿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13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54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6 個月內自行將先人遺骸起掘洗骨或火化，安置於適當之處所，並返還墓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0 月 1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74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處 96 年 8 月 22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432500 號函之行政處分應予撤銷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經查前項處分所據之事實，是否另有虛設墓基、違規使用墓基之情形，尚有待釐清，而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為此應予先行撤銷原處分，待相關事實查證明確後，再續作辦理。」復以 96 年 10 月 5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76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本處 96 年 10 月 1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749800 號函主旨及說明一正本記載：『96 年 8 月 22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432500 號函』，與原本所載『96 年 7 月 13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630545600 號函』不符，特為更正.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

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